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

护航“舌尖安全” 内蒙古聚焦假日消费场景 抓实食品安全监管

本报记者 李娜 刘哲

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全区各界群众的饮食消费也随之迎来高峰。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紧盯餐饮食品重点环节，全面开展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聚焦重点领域
深化专项整治

结合“守护一日三餐”食品安全3年专项整治行动，紧盯中秋月饼、应季熟食、秋季生鲜等节日重点品种，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型宴会城、农批农贸市场、各类食堂等重点场所，全面排查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操作规范、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仓储分区管理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从严整治台账记录不全、操作流程不规范、消杀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精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强化抽检监测
“天天检”不停歇

节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加大时令蔬菜水果、动物性水产品、肉禽蛋奶等节日热销品类的抽样检验力度，严查农兽药残留超标、质量不达标、过期变质等违法违规行为。节日期间，执法人员还将持续对全区农批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快检“天天检”，节假日不打烊，以技术手段强化源头管控，守牢食品质量安全底线。

畅通维权渠道
保护消费者权益

内蒙古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分级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同时，不断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群众消费诉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力营造安全、放心、有序的节日消费环境。

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保健食品消费提示

近年来，随着健康养生理念深入人心，保健食品市场持续升温。然而，部分不法经营者利用消费者特别是老年群体对健康的迫切需求，通过虚假宣传、营销套路等方式诱导消费，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帮助广大消费者科学、理性选购保健食品，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以下消费提示。

认清产品本质 科学理性消费

保健食品属于特殊食品，不是药品，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保健食品不能宣传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消费者在选购保健食品时，应仔细阅读标签和说明书，了解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及功效成分。

切勿将保健食品当药品，如果身体不适或治疗疾病，请前往正规医疗机构就诊，避免贻误病情。

警惕营销套路 远离消费欺诈

当前，保健食品消费领域的营销套路不断翻新，消费者需重点警惕以下几类陷阱：

一是识破“免费陷阱”。不法商家以免费健康讲座、免费体检、免费礼品等形式吸引消费者参与，通过日常微信问候、上门陪伴聊天等方式拉近关系、获取信任，再顺势推销高价产品。面对此类情形，请保持高度警惕，不盲目参与，不随意添加陌生人微信。

二是远离“会销”洗脑。不法商家常以健康讲座、专家义诊、病友分享、免费旅游、聚餐联欢等名义，将消费者集中到封闭场所，由“专家”“教授”或“老病友”轮番现身说法，夸大产品功效，制造“包治百病”“限时优惠”的假象，诱导消费者当场或反复购买高价保健食品。请勿轻信“专家推荐”“病友见证”，大额消费前多与家人沟通。

三是防范“私域”骗局。部分商家通过微信群、企业微信私聊、私域直播间等封闭渠道传播虚假医药广告，冒充医务人员站台背书，大肆鼓吹产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效果。这些广告往往以临时小程序或限时链接形式传播，到期即失效，消费者维权举证难度极大。请勿轻信私域渠道的“神药”宣传，不点击来历不明的临时链接，不通过社群渠道进行交易。

便捷查真伪 维权有渠道

为帮助消费者辨别保健食品真伪、维护自身权益，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消费者协会提示广大消费者牢记“一查、二选、三投诉”：

一查：购买前认准产品包装上的“蓝帽子”标志和批准文号，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输入批准文号，几秒钟即可核验产品真伪和注册信息。

二选：选择证照齐全的商超、药店和正规电商平台购买，对免费健康讲座、私域直播、临时小程序链接、上门推销等渠道保持警惕，不轻信“专家”“病友”站台背书。

三投诉：如遇虚假宣传、价格欺诈或产品质量问题，可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向消协组织投诉，也可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消费者在走亲访友、选购礼品时，切勿被商家以“养生”“保健”为噱头推销的所谓“功能食品”“保健食品”所误导。呼吁广大生产经营者恪守商业道德，诚信守法经营，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中国消费者协会）

消费提示

购买净水器注意事项

近期，净水器“下乡、进社区”面向老年消费者虚假宣传、高价推销问题较为突出。根据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统计，2026年前7个月投诉量已超过2024年全年水平。其中，仅7月份单月投诉量，较1月份增长40.17%，全年呈逐月走高态势。

部分经营者以赠送小礼品等方式，在乡村、社区招揽老年人，通过夸大净水器功效、虚构水质安全问题等方式，制造健康焦虑，诱导消费者高价购买产品。此类推销流动性强，多通过个人微信收款，不开具正规发票，售后易失联，农村及老年消费者普遍存在举证难、维权成本高的问题。为保护广大消费者特别是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消费者协会从5个方面作出提示。

警惕会销陷阱，不信夸大宣传。部分经营者通过村镇集会、景区场地、上门推销等方式，面向老年消费者集中销售净水器。常见套路包括：以“赠送礼品”“健康科普”等名义吸引老年人到场；利用水质电解实验制造饮水恐慌；宣称净水器具有“调理身体”“改善慢性病”等治疗功效；将成本低廉的产品标以数千元甚至上万元高价，再以“下乡惠民”“限时优惠”等话术诱导购买。

中消协提醒消费者，净水器核心功能是改善饮水水质，不具备任何治疗疾病功效。凡是宣称能“治病”“养生”“改善慢性病”的，均属虚假宣传。面对“免费”“赠送”等宣传，务必保持理性，切勿轻信。

认准正规渠道，查验产品资质。流动会销组织者多无固定门店、无正规资质，活动结束后人员撤离、售后服务难以保障，极易出现失联跑路情况。纳入强制性认证目录的带电净水产品，部分产品机身及外包装未按规定张贴国家强制性安全认证CCC标识，存在漏电等安全隐患；个别产品属“三无”产品，无中文产品名称、厂名和厂址。

消费者购买净水器应选择证照齐全的商场、专卖店或品牌官方线上渠道。选购时核验产品资质，是否具有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批件且型号与批件信息一致；纳入强制性认证目录的带电净水产品，需有国家强制性安全认证CCC标识；同时应查验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消费者可通过卫生健康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核实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真实性。

了解产品性能，理性按需选购。净水器类型不同，过滤效果和适用场景各异。部分产品滤芯实际使用寿命与产品面板提示不符，消费者购买后才发现使用成本远高于预期。

消费者购买前应详细了解产品净水流量、额定总净水量、适用水压等参数，结合当地水质状况和家庭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类型。同时要关注滤芯更换周期和价格，综合考虑使用成本。购买大件商品前多与家人商量，不盲目消费。

明确售后条款，索要正规凭证。部分经营者交易后仅出具简易收据，未提供正规发票和完整三包凭证；出现性能故障后，未按国家三包规定履行修理、更换、退货义务；个别经营者在安装环节临时加收配件费用，事先未予告知；部分品牌方与经销商相互推诿，消费者报修后长时间无人处理。

消费者购买时务必要求商家出具正规发票，提供完整的保修卡和三包凭证。详细了解安装费用、滤芯更换费用等后续支出，要求商家以书面形式明确相关收费标准。对于“免费送机”等宣传，要问清是否有附加条件。

善用法律武器，依法理性维权。消费者购买产品后要注意保存购物发票、收据、合同、保修卡、宣传资料、沟通记录及转账凭证等证据。若遭遇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要求经营者退还货款并主张购买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如遇消费纠纷，可拨打消协投诉热线或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投诉，也可向有关行政部门举报。如涉及较大金额，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据《人民日报》 记者/齐志明）